

浸信會永隆中學
校本人工智能使用政策

敬啟者：

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日益普及，本校一直關注其在教育領域的應用，並致力引導學生以正確、誠實及負責任的態度善用新科技。為確保學生在提升學習效能的同時維護學術誠信，本校制訂了「校本人工智能使用政策」，請貴家長詳閱，並督促貴子女端正學習態度：

一、評核習作與學術誠信規範

- 禁止未授權代寫：學生在完成評核習作的過程中，除非獲得教師明確允許，否則不可將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（包括文字、音樂、圖像、影片或程式碼）視為個人原創成果或直接提交。
- 維護學術誠信：在使用人工智能輔助學習時，學生必須以自身的思考、分析及表達為核心，並負責任地查證人工智能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。凡引用或參考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或意念，必須在課業中適當標註來源。
- 保留學習歷程：學生須按教師要求，妥善保留使用人工智能時的提示詞（Prompts）、對話紀錄、草稿及修訂過程，以供查核。

二、法律法規與道德底線

- 遵守香港法律：學生使用人工智能時，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、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及反歧視法例。
- 嚴禁違規內容：學生在校內或代表學校使用人工智能時，嚴禁生成危害國家安全、破壞社會秩序或踐踏社會道德規範的資料（如宣揚色情、暴力、違法行為、散播虛假資訊、製作深度偽造或欺凌內容等）。
- 敏感課題處理：如學習課題涉及國家安全、主權和領土爭議、不正確價值觀等敏感內容，學生應主動刪除相關人工智能內容並尋求教師的指引。

三、違規處理機制

如發現違規使用人工智能代寫課業、考試作弊、偽造資料或披露他人個人資料、製作深度偽造或欺凌內容者，學校將按現行懲處機制嚴格處理，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口頭解釋內容、重做課業、扣減分數或記缺點、小過、大過紀錄等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鄭應霖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

回條

S26020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有關校本人工智能使用政策事宜。本人定必督促 敝子女端正學習態度。

此覆
浸信會永隆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署)

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